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6）第 72 号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股东会授权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，授权到期后，你公司部分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未及时赎回，且未经董事会审议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并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才补充审议相关议案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6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、第 6.3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6年5月15日